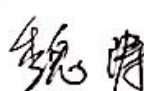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## 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1年

工程项目名称		石泉县池河镇金蚕大道建设工程I标段	
施工地点		石泉县池河镇	
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		增值税专用发票 ( )	增值税普通发票 (✓)
建设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 (必填)	石泉县交通运输局	
	社会信用代码 (企业必填)	1161 0922 0160 5204 03	
	地址及电话 (专票必填)	石泉县江南新区长安小区10号楼 0915-6321659	
	开户行及账号 (专票必填)		
序号	开票名称	税率	开票价税合计金额
1	工程服务	9%	500,000.00
2	工程服务		
发票份数/合计金额		1 份	500,000.00
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		外经证编号	外经证截止时间
<b>成本发票报销说明</b>			
1、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月底前提供；			
2、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，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；			
3、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月底之前足额提供，未足额提供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4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。			
发票寄送 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		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东四路海石花酒店魏涛收18717561988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	日期:2021年8月25日

\*此表随完税证明、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。

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：

部门负责人	公司负责人	财 务

### 外管证申请单

所属区域	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池河镇	申请日期	2021-8-25
项目名称	石泉县池河镇金蚕大道建设工程I标段		
项目所在地	石泉县池河镇	合同金额(元)	500000.00
合同相对方名称	石泉县交通运输局		
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(安徽省内项目填写)			
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	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东四路海石花酒店魏涛收18717561988		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

经办人(签字):



注意事项:

- 1、各项目完成异地预缴后,无论当月是否开票,请于缴纳税款当月底之前,将完税证明原件寄回公司。
- 2、如月末办理异地预缴,不能保证当月及时寄到公司,须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,先将完税证明扫描件发至公司财务部进行备案,次月10日前将原件寄到公司。
- 3、当月未在财务部进行备案的完税证明跨期无法正常抵扣,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合作人自行承担。
- 4、外经证到期前,请及时办理核销,对于不及时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的,按逾期天数,每天处罚500元,如造成公司电子税务局锁定的,公司将予以10000元处罚。